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2月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承授人將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

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 | |
|-------------|---|--|
| 授出日期 | : | 2017年6月20日(「授出日期」) |
| 行使價 | : | 每股股份3.04港元(高於以下最高者：(i)面值每股股份0.004美元(可予調整)；(i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04港元；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566港元) |
|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 | 每股股份3.04港元 |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 | 4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 購股權有效期 | : | 授出日期至2027年6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 |

購股權行使期 : 購股權可於2020年6月20日至2027年6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

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eong Seokhoon

香港，2017年6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Kim Kab Cheol先生、Seong Seokhoon先生及Lee Dong Goo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im Chan Su先生、Song Si Young博士及陸東先生。